

##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初審辦法

93.03.12 系務會議訂定及 93.04.1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，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初審辦法。
- 二、本系教師之聘任需具備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各款條件。
- 三、教師聘任之申請需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：
  - 1.履歷表
  - 2.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明書
  - 3.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
  - 4.著作目錄
  - 5.服務經歷說明
  - 6.推薦函三份。
- 四、本系遴聘新任教師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  1. 每年九月底前由系主任召開教評會，原則決定所需遴聘教師之研究領域與人數。
  2. 由教評會委員互選產生遴聘工作召集人。召集人負責徵才廣告刊登、收件及函覆等事務。
  3. 收件截止後，召集人將所有申請人名單向教評會報告。
  4. 經教評會建議，系主任得邀請申請人至系演講及面談。
  5. 系主任召開教評會決定新聘教師人選，並向法院推薦。
- 五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院長轉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